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867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建沂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8371號、第276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建沂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如附表一編號3至9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如附表二編號4至11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林建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各別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3年4月3日17時57分許，在商祐彰所經營之址設高雄市○○區○○○路00號2樓「九乘九文具店」內，徒手竊取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1,222元），得手後隨即離去。

(二)於113年6月16日11時42分許，在上址內，徒手竊取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價值共計2,089元），得手後隨即離去。

二、證據名稱：

(一)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李孟穎於警詢之證述。

(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具領保管單、道路及案發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

(三)報價單。

01 (四)被告林建沂於警詢之自白。

02 三、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
03 竊盜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
04 分論併罰。至就被告是否該當累犯一事，因聲請意旨就此未
05 為主張，遑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06 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自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
07 之認定，惟仍得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之
08 量刑審酌事由，併予敘明。

0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
10 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
11 益，所為實值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
12 可，雖迄今未為和解或賠償，但就犯罪事實(一)所竊得如附表
13 一編號1、2所示之物；就犯罪事實(二)所竊得如附表二編號1
14 至3所示之物，均已發還告訴代理人領回，有扣押物具領保
15 管單2份在卷可佐（見偵一卷第41頁，偵二卷第55頁），堪
16 認犯罪所生損害已有部分填補；兼衡被告竊取之動機、手
17 段、所竊財物價值，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
18 庭經濟狀況（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不予揭露），以及其前有
19 多次竊盜前科及本件2次行為時起各自回溯之5年內均曾受有
20 期徒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等一
21 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
22 之折算標準。又考量被告所犯2罪罪名相同，犯罪之手段、
23 態樣亦屬雷同，時間相距不遠，斟酌2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
24 及對全體犯罪為整體評價，及定應執行刑之內、外部界限，
25 予以綜合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
26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五、沒收：

28 (一)被告於犯罪事實(一)竊得如附表一編號3至9所示之物；於犯罪
29 事實(二)竊得如附表二編號4至11所示之物，均為其犯罪所
30 得，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31 定，隨同於其所犯各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

0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二)至被告於犯罪事實(一)竊得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物；於犯
03 罪事實(二)竊得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物，既已發還告訴代
04 理人領回，業如前述，自無庸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

0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6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8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李侑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英奇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4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6 書記官 林玉珊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8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表一：

22

編號	商品名稱	數量
1	3M OPP膠帶48mm×90Y	1個
2	勾樂急速安全開箱刀	2個
3	3M OPP膠帶48mm×90Y	3個
4	三合一鋁合金雕刻筆	1個
5	白鐵筆刀	1個
6	3M Scotch UC-TSR鈦金屬美工刀片	1個

(續上頁)

01

7	3M Scotch UC-TLR鈦金屬美工刀片	1個
8	OFLA美工刀片(大)黑	2個
9	美工刀片	3個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商品名稱	數量
1	3M可再黏貼雙面膠(1x1)	7個
2	米諾諾雙面不留痕跡強力圓膠貼	5個
3	手機支架(黑)簡單生活	1個
4	手機支架(黑)簡單生活	1個
5	有吉寬識別帶-黑貓	2個
6	SKB隱形膠帶(19mmx33m)	1個
7	3M通氣膠帶(白色)附膠台	1個
8	3M通氣膠帶(膚色)附膠台	1個
9	艾爾斯醫用口罩-平面10入(混色)	2個
10	海綿口罩(3入)	5個
11	3M無痕圓型透明電線掛勾	1個